

# 新平医疗保障信息

(第3期)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4月15日

## 新平县医疗保障局召开医保扶贫政策解答暨 医保业务培训会

为进一步提高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机构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意识，进一步推进医保扶贫工作任务落实，2019年4月12日，新平县医疗保障局召开医保扶贫政策解答暨医保业务培训会，全县12个乡镇（街道）社保中心、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人员、局领导及医保中心各股室负责人5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县医保局副局长李俊仙就《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和《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差异做了简要介绍。随后，结合各股室工作情况，审核、稽核、结算、业务等股室就如何贯彻落实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做了具体的业务培训。

会议要求，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着力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在缓解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精准施策、综合保障，实现参保缴费有资助、待遇支付有倾斜、基本保障有边界、管理服务更高效、就医结算更便捷的医疗保障扶贫体系。一是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社保中心、各定点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提出的目标任务，严格执行以来保障扶贫政策；二是要聚焦重点，扎实推进。针对广大参保人关注和关心的医保政策完善和落实、“一站式”即时结报、跨省异地就医等重点工作任务，各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要明确工作责任、有针对性的破难题、补短板，做好服务群众工作；三是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意识。要严格对照医保扶贫实施方案，把握全县形势，准确把握医保基金运行情况，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

